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RI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0)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已獲通過，為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一致；並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1年8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使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一致；並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

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包括：

- (a) 整合以往對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修訂；
- (b) 允許將以現場會議及／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

- (c) 載列董事會及大會主席之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出席股東大會之安排及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之措施）之規定；
- (d) 為與上文(b)及(c)之建議修訂一致而作出整理目的之其他修訂；
- (e) 其他出於整理目的之修訂，使章程大綱及細則更好地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及
- (f) 其他雜項修訂，以更新或澄清認為有需要的條文。

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生效日期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如獲股東批准，將於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批准時生效。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股東年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HK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主席
查懋成

香港，2021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主席

查懋成先生

非執行副主席

王查美龍女士

執行董事

鄧滿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浩觀先生

顏文英女士

非執行董事

夏佳理先生

查懋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先生

范鴻齡先生

何柏貞女士

邵蓓蘭女士

鄧貴彰先生

*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前身條例註冊